**107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

**展售規範**

**壹、名稱定義**

一、「展售」：指本活動所辦理之巡迴展覽及展售。

二、「買家」：本展售活動中依展售價格購買之人。

三、「賣家」：指本活動佳作(含)以上得獎作品之創作者。

四、「展售品」：指本活動佳作(含)以上得獎作品。

五、「本館」：指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貳、展售相關注意事項**

**一、巡迴展售買家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之畫冊、作品手冊中對於展售品之描述僅供參考，以現場展售品實物為主，本館對於任何展售品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準買家得於巡迴展售現場了解作品實際狀況、展售價格及詳細資訊。

（二）買家須支付每件展售品之成交價，於作品訂購後10日內匯款支付成交價30%之訂金或全部金額，全額付清後將由本館開立機關正式收據（非發票）。

（三）買家同意所購藏之展售品於本活動巡迴展覽結束(12月16日)後交付。

（四）買家如未於巡迴展結束(12月16日)前支付所應付之全額款項，則不能取得展售品之所有權，視同放棄購買，不能取得展售品，訂金亦不予退回。相關處理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展售品的單程運送或寄送費用由本館支付，買家無需負擔。單程運送及寄送路程係指巡迴展售結束後展售品存放地點至買家指定地址(限寄送臺澎金馬地區)。

**二、賣家注意事項**

（一）展售方式

1.展售流程依本館規定辦理，巡迴展售於107年8月30日至12月16日辦理。

2.徵件作品經評為佳作(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後，即成為展售品，賣家應提供該作品供本館公開展覽及展售，不得異議。

（二）費用

1.展售所得比例分配為-創作者80％、國庫20％。

2.展售未果之作品於活動結束後，由本館統籌辦理退件。如要臨時取件，取件運費由賣家支付。（自行運送則不在此限）

3.展售品相關費用，包括裝框裱褙、儲存、包裝、單程運費、展覽、展售期間之相關保險等由本館支付，展售所得由本館依稅法開立扣繳憑單予賣家，賣家依規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及稅務扣繳事宜。

**三、其他展售守則**

（一）本館對展售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展售品之證明文件，有諮詢專家意見之權利。經發現展售品有違反簡章相關規定之情事，得於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撤回展售品。

（二）本館對展售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及出處之陳述，或其他說明之任何誤差，均不負責任，售出之展售品另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

（三）賣家為展售品之唯一擁有者，於交易完成後，將完整且無瑕疵之展售品所有權轉讓予買家。

（四）巡迴展售結束及買家付款後，本館彙整資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請賣家檢送領據後辦理款項撥付相關事宜。

（五）交易完成後，本館、買家及賣家就該作品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亦同時宣告終止。

（六）買家及賣家於交易完成後，後續如對展售品有任何疑義，由雙方自行解決。

--------------------------------------------------------------------------

**展售品訂購單**

|  |  |  |  |
| --- | --- | --- | --- |
| 姓名(訂購者) |  | 訂購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郵寄地址 | □□□ |
| E-MAIL |  |
| 訂購作品明細 |
| 作品名稱 | 藝術家 | 尺寸 | 價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訂金(成交價之30%)　　　　元 | □成交價全額　　　　 元 | 開立之收據抬頭:  |
| **匯款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帳號:24614002125018戶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請於下訂後10日內將訂金或全額價金匯款，僅匯訂金者，餘款請於12/16前匯入，未於期限內匯入視同放棄，訂金不退還。 |
| 其他注意事項 | 1.展售品於本活動巡迴展覽結束(12月16日)後交付。2.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同作品一同交付。3.本館聯絡窗口：推廣輔導組廖小姐03-5263176#203。 |